

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，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名称：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2 月 10 日 14:30
- 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总部会议室（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 14 层）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邵根伙先生
- 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8、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,768,768,79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1337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90,23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,768,959,03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1383%。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4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40,642,24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1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提名候选人的议案》之非独立董事选举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01. 候选人：邵根伙 | 同意股份数：1,768,873,838 股 |
| 1.02. 候选人：薛素文 | 同意股份数：1,768,850,238 股 |
| 1.03. 候选人：张立忠 | 同意股份数：1,768,850,338 股 |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01. 候选人：邵根伙 | 同意股份数：40,557,043 股 |
| 1.02. 候选人：薛素文 | 同意股份数：40,533,443 股 |
| 1.03. 候选人：张立忠 | 同意股份数：40,533,543 股 |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提名候选人的议案》之独立董事选举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.01. 候选人：冯玉军 | 同意股份数：1,768,870,338 股 |
| 2.02. 候选人：陈磊 | 同意股份数：1,768,853,838 股 |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.01. 候选人：冯玉军 | 同意股份数：40,553,543 股 |
| 2.02. 候选人：陈磊 | 同意股份数：40,537,043 股 |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提名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68,894,7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4%；反对 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5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577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18%；反对 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2%；弃权 5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3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乾安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68,875,7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3%；反对 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6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558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50%；反对 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2%；弃权 6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98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张圣怀律师、陈志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10 日